
厦门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新高考课程实施方案

(2023 年修订)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结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参照《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闽教基〔2016〕53 号）和《厦门市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8 修订版）》，我校从 2020 级学生开始进入高考综合改革。为确保课程改革各项工作能按要求扎实、稳步推进，更好地实现课程、教学与高考改革的衔接，为满足 2020 年秋季入学新生高中三年课程安排的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在学校育人中的核心作用，促进课程教学与高考综合改革的有机衔接，实现平稳过渡，努力构建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促进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稳妥推进。贯彻福建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依循新高考、学业水平考试与课程改革的衔接路径，渗透教育部高中课程方案与各学科课程标准的新理念，对课程设置和教学进行必要调整，保障现行课程安排相对稳定，课程教学与考试评价改革平稳过渡。

（二）整体统筹。对 2020 级学生的课程教学进行三年一贯整体设计，既关注共同基础课程的学习，也关注选择性课程的学习，确保学校课程安排、学生选课以及学业水平考试和新高考的内在一致性。从着力培育学生核心素养的角度，全面审视各科教学，突出学科育人价值，发挥对高中学生核心素养培养的重要支撑作用。

（三）切实可行。根据我校高中办学条件与教育教学水平，在满足新高考改革的基本精神与工作要求下进行适当创新，解决在新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课程内容调整，学生选课与教师、资源的协调等问题，保障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培养目标

普通高中课程在义务教育的基础上，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科学文化素养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组建课程委员会

为落实我校新高考改革课程方案，建立选择机制，构建多样化的选择性课程体系，加大选择性课程的校本教材开发，增加学生更多的选择权，满足个性化选择要求。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成立课程管理委员会。

主任：耿红

成员：熊海青、徐珊、李通、刘波、隋明博、王亮亮、各科教研组长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结构

普通高中课程由学习领域、科目、模块三个层次构成。

普通高中课程要改变单一的以学科为中心的课程结构，建立基于学习领域的、充分体现多样化和选择性的课程结构，适应学生不同潜能和发展的需要，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创造条件，努力使课程成为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和走向自立的平台。

（二）课程设置

我校高中课程按照厦门市普通高中课程的安排执行，从适应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出发，谋求基础性、时代性、选择性的互相统一和渗透整合，并将这一指导思想贯穿于整个高中课程框架设计、内容选择、活动安排，以及教学方案和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

普通高中学制为三年。课程由必修和选修两部分构成，并通过学分描述学生的课程修习状况。具体如下表：

学习领域	科目	国家课程方案			我校课程设置			
		修习课程 144 学分			分类修习课程 ≥144 学分			
		必修 116 学分	选修 I 22 学分	选修 II 6 学分	共同 必修 (必修 + 必选) 116 学 分	选修 I >22 学分		选修 II 6 学分
适用于人 文社会科 学发展倾 向学生的 组合	适用于理 工科发展 倾向的学 生的组合					公共类 选修课 至少 6 课时, 选 修类选		
语言 与文学	语文	10	根据社会对 人才多样性 的需求, 适应 学生不同潜 能和发展的	学校根据 当地社会 经济科技、 文化发展 需要和学	10		6~10	6~8
	外语	10			10		6	6
数学	数学	10			10		4~6	6~8
人文 与社会	思想政治	8			8	4~6	鼓励学生	
	历史	6			6	4~6	选修有兴	

	地理	6	需要,在共同必修的基础上,按照各课程标准分门别类、分层次设置若干选修模块,供学生选择。	生的兴趣,开设若干选修模块,供学生选择。	6	4~6	趣的模块	修 课 3 课时
科学	物理	6			6	鼓励学生选修有兴趣的模块	4~6	
	化学	6			6		2~6	
	生物	6			6	4~6		
技术	信息技术	4			4 (高一上下学期各二)			
	通用技术	4			4 (高二上下学期各二)			
艺术	音乐、美术	6			6 (音乐美术各三)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12			12			
综合实践 活动	研究性学习	14			14			
	社区服务	2			2			
	社会实践	6	6					

1. 学校严格遵循高中新课程设置、学时和学分管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体现高中新课程基础性和均衡性的特点,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2. 我校课程在坚持使学生普遍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即在国家规定教学计划的总学时内,安排的课程修习总量 ≥ 144 学分,达到高中毕业的基本要求。根据不同的发展倾向,学生在完成共同必修课程的学习后,可根据学习兴趣、高校招生专业要求、今后的发展倾向等,选择相应的课程组合,满足不同的学习要求。

3. 普通高中课程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三级管理。我校在执行国家课程的同时,根据厦门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具体情况,结合本校的传统和优势、学生的兴趣和需要,开设学生公共必修类和自由选修类两类校本课程。其中公共类需要完成6个学分,选修类需要完成3个学分。公共必修类校本课程包括英语口语、心理健康、公共安全和区域文化与地理等。自由选修类校本课程包括《国际理解教育》系列校本课程和《学科拓展》系列校本课程。

六、课程计划

(一) 课程计划基本要求

1. 学校课程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要求,学生每一学年在所有学习领域都应获得一定学分,确保学生的全面发展。

2. 学校在保证开设好所有必修模块的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制定开设选修课程的规划。按照《课程标准》规定,各学科除了因条件不具备可暂缓开设的模块以外,其它的选修模块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设。在选修I课程模块的开出率上,我校确保达到国家所设置模块的80%以上。

3. 综合实践活动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程，三年共计 23 学分。

(1) 学校落实研究性学习课题活动，引导学生关注厦门的社会、经济、文化、科技和生活中的问题，通过自主探究、亲身实践的过程综合地运用已有知识和经验解决问题，学会学习，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

(2) 社会实践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每学年安排一周（按 5 天工作日计算），内容包括参加生产劳动、军训、参观考察、社会调查等。

(3) 社区服务由学生在课外时间为社区提供公益性的义务服务，三年累计完成 10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5 小时。

4. 学年的学期、学段和周课时设置

(1) 每学年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等）11 周。

(2) 每学期分 2 个学段安排课程，每学段 10 周，其中 9 周授课，1 周复习考试（采用学段制修习的科目安排模块结束考试，采用学期制修习的科目安排模块期中考试）。

(3) 每周 5 个教学日，每日 7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周 35 课时。

(二) 课程计划指导方案

学习领域	科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下学期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第 1 学段	第 2 学段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 1 /4	必修 2 /4	必修 3 /4	必修 4 /4	必修 5 /4	选修 I /4		必修、选修/4 参加 1 月学考		必修、选修/4 参加 6 月高考		
	英语	必修 1 /4	必修 2 /4	必修 3 /4	必修 4 /4	必修 5 /4	选修 I /4 参加 6 月学考		必修、选修/4		必修、选修/4 参加 6 月高考		
数学	数学	必修 1 /4	必修 4 /4	必修 5/4	必修 2/4	必修 3 /4	选修 I /4 参加 6 月学考		必修、选修/4		必修、选修/4 参加 6 月高考		
人文社会	政治	必修 1 /2		必修 2 /2		非选择等级考 学生必修 3 /2		非选择等级考 学生必修 4 /2, 参加 1 月合格考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4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4 /2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4 /1, 参加6月合格考并行选修I /3 周共4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选修 /4 参加6月等级考
	历史	必修1 /2	必修2 /2	非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2 参加6月合格考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2 参加6月合格考 并行选修I /1 周共3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选修 /4 参加6月等级考		
科学	地理	必修1 /2	必修2 /2 参加6月合格考	非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2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2 并行选修I /1 周共3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选修 /4 参加6月等级考		
科学	物理	必修1 /2	必修2 /2	非选择等级考学生必选① /2 参加1月合格考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2 参加1月合格考 并行选修I /1 周共3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选修 /4 参加6月等级考		
	化学	必修1 /2	必修2 /2 参加6月合格考	非选择等级考学生必选① /2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3 /2 并行选修I /1 周共3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生必修、选修 /4 参加6月等级考		

						非选择等级考 学生必修 3 /1	非选择等级考 学生必修 3 /1						
	生物	必修 1 /2	必修 2 /2 参加 6 月合格考			选择等级考学 生必修 3 /2 并行选修 I /1 周共 3 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 并行必修、选修 /4 周共 4 课时			选择等级考学 必修、选修 /4 参加 6 月等级考			
技术	信息技术		必修 1 /2			必选① /2 参加 6 月 合格考							
	通用技术					必修 1 /2	必修 2 /2 参加 6 月 合格考						
艺术	音乐 美术	音乐①② /1				美术①② /1	美术③ /2 参加 6 月 合格考	音乐③ /2 参加 6 月 合格考					
体育 与健康	体育 与健康	必选 ① /2	必选 ② /2	必选 ③ /2	必选 ④ /2	必选 ⑤ /2	必选 ⑥ /2	必选 ⑦ /2	必选 ⑧ /2	必选 ⑨ /2	必选 ⑩ /2	必选(II) /2 参加 4 月 合格考	
综合 实践 活动	研究 性学 习	高一全年、高二全年和高三上学期开设，每年级完成 1 个课题，一年级获 6 学分，二年级获 6 学分，三年级获 2 学分，共完成 3 个课题获 14 学分。其中在高一和高二每个学期开设一节研究性学习课程，学生通过走班进行教学。											
	社区 服务	社区服务时间高一和高二学年各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约为 36 课时。高一高二学年各 1 个学分。高中三年为单位，三年总计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共计 72 课时。总计 2 学分。											
	社会 实践	社会实践以学年为单位安排教学时间，高一高二每学年总的教学时间不少于 10 天，约为 72 课时，高三学年，社会实践课时安排 5 天，约为 36 课时。高中三年中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的学时总数不得少于三周。其中，国防教育为必修课，每人 1 个学分，原则上安排在高一进行。											
选修 II	开设学生公共必修类和自由选修类两类校本课程。其中公共类需要完成 6 个学分，选修类需要完成 3 个学分。公共必修类校本课程包括英语口语、心理健康、公共安全和区域文化与地理等。自由选修类校本课程包括《国际理解教育》系列校本课程和《学科拓展》系列校本课程。												

七、课程实施与评价

(一) 课程编排

A、课程编排的要求

1. 学校在统筹制定 3 年教学计划的基础上，必须分别设置必修课程表和选修课程表，原则上先排出必修课程表，再排出选修课程表。

2. 课程编排单位：必修课程表一般按学科以行政班为基本单位编排。选修课程表在保证必修课程的基础上按学生选课后形成的教学班编排。条件成熟时,学校可将必修课程表和选修课程表编排好后,由学生根据自己实际选择学习时间。在教育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探索跨年级编排课程表。

3. 课程编排结构：应合理、有序地安排高中三年的课程。高一年级主要设置必修课程,逐步增设选修课程。高三下学期,学校应保证每个学生有必要的体育、艺术等活动时间,同时鼓励学生按照自己的需要继续修习某些课程,获得一定学分,也可以安排总复习。

课程编排时某一个科目、某一模块的知识需要其它科目知识支撑,或选修课系列之间、模块之间、专题之间有递进关系的应按顺序开设,没有递进关系的可并行开设。

4. 课程编排时间：学生选课以学期为单位,即一次选定一学期内两学段所计划修习的课程;高一新生的选课在第一学段进行,其他年段的学生在学期末和假期选课,学校在新学期开学前基本完成课程编排。

5. 选修课程安排：普通高中三年内必须提供至少 22 学分的选修 I 课程和 6 学分的选修 II 课程供学生选择。

B、课程编排的程序

在校长和学部校长领导下,教务部门具体负责学校的课程编排工作。

1. 各学科教研组提出本学科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开设方案和课程说明,报学校教务部门;教务部门进行汇总和调整,排出必修课程表和选修课程清单,报校长批准。

2. 教师指导学生依据必修课程表和选修课程清单进行选课。

3. 学校教务及相关部门对全校学生选课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调整,编排出学期选修课程表。

高中一年级和高二上学期主要设置必修课程,高二下学期和高三上学期第一学段以选修课程为主,学生可跨班级选修;高二下学期依福建省高考方案如有设置学业水平考试,视情况适当安排学业水平考试复习;高三上学期第二学段开始安排学生进入高考复习,准备升学考试。学校应保证每个学生在高中三年在学期间有必要的体育、艺术等活动时间。

(二) 选课指导

A、选课指导原则

1. 稳中求进原则。

选课指导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指导学生更好地进行三年直至更长时间的学业规划和人生规划，所以选课指导要立足长远，对学生要进行全面和详细的调查与分析，并予以科学合理的指导。

第一步：完成学生对于科目选择的数据收集。

第二步：根据学生第一次的科目选择，对学校的客观条件（师资、教室等）进行部分调整。

第三步：进行选科指导，为学生最终选科把好方向。

第四步：学生进行第二次选课，并开始走班教学。

2. 自主性原则。

选课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地位，尊重学生的个人兴趣、特长及发展方向。学生要亲自选课并确认，老师、家长可以提供参考，但不得代选。

3. 遵循校情的原则。

学生差异和学校实际兼顾的原则。选课走班过程中要重视学生的个体差异，兼顾学校教学实际，尽量为不同的学生提供个人发展的平台，学校尽量多开课程，让学生有较大的选择余地。由于受学校场地少、教师数量不足等条件的制约，每个教学班一般应在 30 人。

4. 科学发展原则。

学校在设置课程时，要科学合理，突出和现实的联系，既满足升学考试的需要，又有利于学生的长远发展，以适应未来社会的发展需要。

B、选课教学模式

1. 模块走班

主要在体育、艺术、技术和校本等课程中实施，学校根据课程特点设置模块，学生选择模块进行走班教学，这类走班模式从入学开始实行。

2. 分层走班

主要在数学和英语等课程中实施，学校根据学生的学习水平，实行分班教学，这类走班教学模式从学生选科之后实行。

3. 选科走班

主要在理化生政史地等课程中实施，学校根据学生的选科情况，在确保行政班稳定的情况下，对于部分班级、部分学科实施走班教学，这类走班模式从学生选科之后实行。

C、选课指导程序

选课按以下流程来操作：课程设置编制——开会动员——发放《选课指导手册》——教师指导学生填写意向调查表——整理统计调整——发选课通知单——确定模块、学生——调配任课教师

图示如下：

（三）学分认定与毕业

1. 学分认定办法

（1）基础课程评价方法

A、学习课时。学校按照课程计划规定的课时开设课程，学生原则上都必须全程参加课时学习。学生参加课程学习时间必须达到规定 90%方为合格。学生学习课时由授课教师登记。

B、学习过程反映。包括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参与教学活动情况，完成作业及各项学习任务情况，从事与学习内容相关的实验和实践活动等。结合科任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互评确定是否合格。

C、模块考试成绩。每个模块学习到中间时刻由科任老师组织阶段测试一次。模块学习结束，由学校根据课程标准统一命题组织终结测试。测试除书面笔试外，应根据学科的特点举行必要的非书面笔试，如英语的听力、口语表达，自然学科的实验操作，体育、艺术学科的表演等。

模块成绩以学段终结测试为主，结合阶段测试、学习课时、学习过程、学习态度、平时测验、学习情感等方面综合给予学分。学段终结考试 50%，阶段考试（或半期考）25%，学习过程和学习态度 10%，平时测验 10%，情感 5%。各项内容均采取百分制，模块考试成绩为上面几个方面综合而成，达到 60 分（包括）为合格。

以上三方面均为合格，才能给予相应模块学分。

（2）校本课程评价方法

A、学习课时。学校按照课程计划规定的课时开设课程，学生原则上都必须全程参加课时学习。学生参加课程学习时间必须达到规定 90%方为合格。学生学习课时由授课教师登记。

B、学习过程反映。包括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态度，参与教学活动情况，完成作业及各项学习任务情况，从事与学习内容相关的实验和实践活动等。结合科任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互评确定是否合格。

C、课程考核成绩。每个校本课程根据课程自身特点，采取多样化的评价方式方法，根据校本课程考核办法确定分数。重点考查技能的提高、兴趣爱好及潜能的开发和发展、综合能力提升和学习能力的提高等方面。

模块成绩以学习过程为主，结合学习课时、学习过程、学习态度、平时测验、学习情感等方面综合给予学分。学段终结考试 30%，学习过程和学习态度 30%，平时测验 20%，情感

10%，学习课时 10%。各项内容均采取百分制，模块考试成绩为上面几个方面综合而成，达到 60 分（包括）为合格。

以上三方面均为合格，才能给予相应课程学分。

（3）研究课程评价方法

研究课程以课题形式进行认定，采取指导学生自评、小组评价、老师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式进行，将课题研究成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获得合格以上等级就获得相应学分。

① 自我评价（占 20%）

学生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自己在参与课题探究过程中的态度和成绩作评价。

② 小组评价（占 20%）

小组对成员参与课题研究的态度和成绩的互相评价。

③ 教师评价（占 60%）

教师根据课题研究的三个阶段进行评价认定。其中各阶段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阶段，开题阶段评价。学生学习课题组提供“开题报告”和“学习方案”。

第二阶段，学习过程评价。学习课题组及学生本人提供每次课题研究学习活动记录，课题研究中所收集的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理过的资料、参考文献。

第三阶段，结题阶段。学习课题小组和学生本人提供具体反映本人参与研究学习的感受、体会小结，课题研究学习成果（论文、研究报告、解决问题的方案、活动设计、实物设计等）。

④ 社会评价

研究课程较为成熟的课题，参加市、区相关竞赛活动并取得奖励的课题认定为优秀。

2. 毕业资格

（1）三年内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合格以上；

（2）在高中三年内至少获得 144 个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 116 学分（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 15 学分，社区服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 6 学分）；选修 I 不低于 22 学分，选修 II 不低于 6 学分。

（3）学生参加并通过省级规定的合格性考试。

（4）学生毕业证书由学校上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验印后发放。